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會議

《僱員補償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  
醫療費

目的

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本文件載列在該日期起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醫療費水平的建議。

背景

2. 一直以來，政府的政策是向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患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令他們得到因工傷或肺塵病而接受醫治所需的醫療費。每當我們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醫療費水平時，皆依隨一項原則，就是在該兩條法例下的醫療費數額，必須能夠足以支付在公營診所或醫院求診時所需的費用，包括診金、護理費用及入住醫院的費用。以下第 6 段所載列的建議亦採用相同原則。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而接受醫治，可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天最高額為限。「醫療費」是指受傷僱員或肺塵病患者接受醫治而所支付下列全部或任何開支

- (a) 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的收費<sup>1</sup>；
- (b) 任何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
- (c) 護理費用；
- (d) 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的費用；
- (e) 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

<sup>1</sup> 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只包括醫生。

(二)

4. 在該兩條條例下，分別為（a）作為住院病人；（b）作為非住院病人；及（c）同日作為住院及非住院病人三種情況設定醫療費每天的最高限額。目前，此三種情況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皆定為 175 元。這個數額是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5. 於 2002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建議，附件 A 列出了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調整。在新的收費制度下，受傷僱員或肺塵病患者於一天內在公營醫療系統下接受醫治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費用，則列於附件 B。

### 建議

6. 為了向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建議在三個不同的醫治情況下，每天的最高限額應作以下調整：

	<u>目前的</u> <u>每天最高限額</u>	<u>建議的</u> <u>每天最高限額</u>
住院治療	\$175	<b>\$200</b>
門診治療	\$175	<b>\$200</b>
同日住院及及門診 治療	\$175	<b>\$280</b>

7. 為了簡化僱主在處理發還醫療費的工作，我們建議放棄較複雜的三層安排，而採用兩層安排。

### 諮詢

8. 我們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調整，以配合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調整。

### 經濟影響

9. 保險業正評估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影響。根據意外保險公會進行的初步調查結果，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支付的醫療費數額佔補償總額的 0.2% 至 5% 不等。

(三)

10. 有關建議應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醫療費的支出只佔基金委員會每年補償總支出的0.88%。

### **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1.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並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編制。

12. 醫療費水平的調整，將會為由政府撥款推行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帶來財政影響。

### **實施時間表**

13. 在該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可由立法會以決議案修訂。當公營服務收費凍結期完結後，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會在2003年4月1日起實施，我們計劃經調整的醫療費水平亦會於當天起生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

## 公營醫護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 (I) 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的新收費

<u>服務</u>	<u>現時收費</u>	<u>新收費</u>
急症室服務	無	\$100

## (II) 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調整費用

<u>服務</u>	<u>現時收費</u>	<u>調整後費用</u>
住院治療	\$68	\$100 <sup>1</sup>
專科門診	\$44	\$60 <sup>2</sup> + \$10 ( 每種藥物計算 )
普通科門診	\$37	\$45
物理治療 / 職業治療	\$44	\$60
敷藥及注射	\$15	\$17

<sup>1</sup> 病人於住院首天須額外繳交 50 元的入院費。如病人是由急症室轉介入院，則可獲豁免繳交這筆入院費。

<sup>2</sup> 病人首次往專科門診求診須繳交的費用為 100 元，其後每次求診的收費為 60 元。

於一天內在公營醫療系統下  
接受醫治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費用

	住院治療	門診治療	同日接受住院治療 及門診治療 <sup>1</sup>
急症服務	\$100	-	-
入院費用	- <sup>2</sup>		\$50
住院費（每天）	\$100	-	\$100
專科門診及藥費	-	\$110 <sup>3</sup>	\$110 <sup>3</sup>
護理	-	\$60	-
注射和敷藥	-	\$17	\$17
<b>總金額</b>	<b>\$200</b>	<b>\$187</b>	<b>\$277</b>

<sup>1</sup> 當僱員在接受門診醫治後，在同一天由醫生轉介到公營醫院住院，就會出現這情況，但這情況會較為罕見。

<sup>2</sup> 如病人是由急症室轉介入院，他將會獲豁免支付入院費用。

<sup>3</sup> 每次專科門診的收費為 60 元。現假設申索人每次求診，平均會獲發給 5 種藥物，每種藥物收費為 10 元。